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in STDC 13/15/35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

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凌劉月芬女士	"
廖韻兒女士	"

出席者

藍玉棠先生
鄧永昌先生
蔡亞仲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鄭俊偉先生
周敬芳女士
蔡笑興女士
許艷玲女士
盧見明先生
黃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李志成先生
呂少英女士
盧鍾綺芬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應邀列席者

鄭文耀先生
譚貫枝先生
黎德輝女士
林李雪女士
吳劍鳴先生
趙金鳳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教育統籌局助理教育主任(社區關係)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新界東)

未克出席者

曹宏威博士
簡永基博士
鄭則文先生
黃國雄先生
張瑞鋒先生
朱潤明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旁聽者

陳鈞儀先生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吳欲勳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2

殷慧青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3

四位新聞工作者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二次會議：

- (i)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鈞儀先生；
- (i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太平紳士；
- (ii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鄭文耀先生；
- (iv) 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譚貫枝先生；
- (v) 教育統籌局助理教育主任(社區關係)黎德輝女士；

負責人

- (vi)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新界東)趙金鳳女士；
- (vi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
及
- (vii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二)吳劍鳴先生。

2. 主席表示，曹宏威博士因出席人大會議，簡永基博士因主持工商科技局屬下委員會會議，鄭則文先生因與政府官員會面，黃國雄先生因事事務繁忙，以及朱潤明先生基於工作關係，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委員會書面提出請假申請。委員會同意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沙田區議會常規》第七條(1)，各區議會需訂定每位議員就每一議題的發言次數及時限。現訂定是次會議每位議員就每一議題最多發言兩次，首次發言最多 5 分鐘，第 2 次發言最多 2 分鐘。秘書處會協助計時，當發言時間餘下一分鐘時，會響鐘一次；當發言時間完結，計時器會鳴聲。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議題第一項"香港的教育發展—回顧與前瞻"。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的沙田區議會議員出席參與討論上述議題。

I. 香港的教育發展—回顧與前瞻 (文書 EW 10/2003)

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鄭文耀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6. 江活潮先生指出，很多學校均爭相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籌辦活動，然而卻因而加重了教師的負擔，令老師疲於奔命。他詢問當局有否設立監察機制，訂定成效指標，以評定以優質教育基金所舉行的活動是否合乎成本效益。當有關活動完成後，當局有否撰寫報告，以供學校參考。他指出，直至現時為止，當局仍未就學校使用學校發展津貼(55萬元)是否用得其所及將推行多久向本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參考。他認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教統局應該致力節省資源，該局亦應該根據活動的成本效益批出有關津貼。另外，早前有報章述及當局浪費資源在融合教育上，他希望向當局了解有關融合教育方面的計劃。最後，他促請當局諮詢區議會有關建校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意見。

7. 李子榮先生表示，現時前線老師的工作量龐大，難以兼顧當局在學校推行的德育和公民教育工作，他建議當局應聘請一位全職的學校主任統籌有關工作。他認為創造空間的撥款並未能真正為老師減省龐大的工作量。他希望當局訂定明確的指引，好使老師能專注於課堂授課。他並認為當局對家長的支援並不足夠，以致家長少參與學校籌辦的活動。鑑於當局將檢討升中派位機制，他希望了解有關機制的運作。最後，他希望當局能夠妥善處理因學額不均而造成超額老師，以及學生與學校編配方面的問題，並促請當局詳細研究他在上次委員會提出有關在沙田區試行小班教學的建議。

8. 程張迎先生認為教統局的代表沒有提及具體措施推行公民教育，提高學生的國民意識，

令人感到失望。香港學生缺乏識見、良好的品德及承擔是與本港失敗的教育制度有關。語常會主席田北辰先生日前提及香港學生要達到某程度的英語水平，由此可見香港教育體制由商界主導。對於這種商人治學的風氣，他擔心會影響本港的教育體制。現時校董會成員分布不均，並不包括各方人士如社區人士、家長、教師及辦學團體的代表等，而學校校長有處理學校實務及決策的權力。因此，他認為當局並不容易落實校本管理，建立學校自評文化。最後，直資計劃會造成社會分化的情況，當局須要三思。他對於本港教育改革並不樂觀，擔心有關改革未能培養出對香港有承擔的人才。

9. 周嘉強先生不滿當局沒有提及落實小學全日制及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他表示小班教學值得推行，老師可照顧到學生的需要。適逢現時本港出生率偏低，當局可趁機考慮推行小班教學。另外，他認為不應放棄母語教學，但提倡母語教學的同時，亦應同樣重視英語教學。最後，他不認同教改越多越好的觀點，太多改革只會加重老師的負擔，希望教統局在教改方面重新定位。

10. 主席認為「香港的教育發展—回顧與前瞻」資料文件沒有具體指出教育界應該如何面對社會經濟轉型、出生率下降、適齡學童減少、新移民學童持續增加，以及經濟困難失業率高企年青人謀事甚難等等問題。他指出，本委員會曾多次批評政府的建校政策，認為有關政策過時並欠缺彈性，當局在母語教學方面亦沒有具體的評價。最後，他衷心期望當局能就教改作深入的研究，希望教改能解決根本問題外，亦能應付現實需要，既要有原則，亦要有靈活

性，以免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士氣再受打擊，使家長為子女的教育問題而擔憂。

(廖韻兒女士、陳國添先生及黃嘉榮先生於此時到達。)

11. 鄭文耀先生回應說，有關小學全日制的問題，教統局在二零零二年已達到施政報告要求全港百分之六十的小學轉為全日制的指標。現時該局仍積極協助餘下的學校轉為全日制。將全部小學轉為全日制乃政府的長遠目標，相信在今年暑假之前，個別半日制的學校能否轉為全日制會有明確答案。有關優質教育基金的問題，該局每年均會檢討基金安排，並透過工作坊、會議及光碟，將具成本效益的活動資料發放給學校及老師。該局亦有要求學校報告所籌辦活動的情況及成效，以便作出監管。有關創造空間津貼的問題，核數署署長表示目前分發津貼的安排較為粗疏，該局短期內將作改善，並會諮詢各學校議會及將有關的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有關小學使用 55 萬發展津貼的計劃已推出兩年，該局亦將檢討其成效。他表示，以往政府較少支援家長教育，但自二零零一年起，該局已撥出 500 萬元協助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現時絕大部分的學校已成立了家長教師會。另外，他表示透過融合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可以到普通學校與其他學童一同學習，而該局亦會在善用資源的情況下，改善特殊學校的設施。所有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的大規模建校工程，均會向區議會及立法會諮詢，但小規模的工程則較少作諮詢。有關小班教學的問題，他認為出生率下降並不是考慮推行小班教學的因素，反之應從資源運用及成本效益着眼，該局正就小班教學作詳細研究。再者，雖

負責人

然教改涉及的範圍較多及較廣，但是政府並沒有強迫每間學校均需要落實推行所有教改措施，學校可以因應其需要而作出選擇。有關母語教學政策方面，他強調該局重視語文的學習，提倡閱讀。此外，他指出，本港整體出生率下降，預計未來十年的小學適齡學童人數會下降百分之十七，再加上人口遷移，故並不容易處理學生及學校編配的問題。該局同樣關注新來港學童的問題，並會與各部門緊密合作，安排新來港學童入學。自一九九七年起，新來港適齡學童的人數有持續下降的趨勢。最後，他多謝議員給予的意見，並歡迎議員向該局提供有關教育的意見。

(盧見明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於此時到達。)

12. 江活潮先生建議教統局限制每間學校最多只可申請以優質教育基金籌辦兩項學校活動，使該局更能掌握資源的運用，亦不會加重老師的負擔。他認為該局對優質教育基金的申請監管不足，並促請該局發問卷給老師就 55 萬學校發展津貼表達意見。

13. 李子榮先生不認同人口的遷移是造成學生與學校編配問題的原因。他認為控制教育學院學額是處理超額教師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他希望副秘書長能解答有關如何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以及有關小六評估機制何時落實和該機制對小六學生升中派位有何影響。

14. 周嘉強先生促請教統局，將來若有新的教改項目，必須深思熟慮及作詳細考慮，並應諮詢教育團體及有關的協會後才推行。

負責人

15. 鄭文耀先生回應說，現時教統局已規定學校如申請優質基金籌備活動，項目的數目不可超過兩項。該局不但有監察學校發展津貼的運用，亦有檢討其成效，同時亦有直接發問卷給學校教師，邀請他們就津貼問題反映意見。有關超額教師的問題，該局可以向教育學院反映有關錄取學生的數目，但並非控制其數目。再者，教育學院畢業生亦非全部投身教育界。該局每年均會與有關團體積極研究處理超額教師的方法。至於升中派位的具體方法，該局暫未有定案。學能測驗取消後，該局着重評估學生的基本能力。有關的基本能力評估主要是讓學校老師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該局亦會抽樣調查，以了解整體學生的學習進度及情況。最後，他歡迎周嘉強議員有關教改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向局方反映。

16. 主席宣布是項擴大會議的議題結束，並請非本委員會的區議員離席。

(鄭文耀先生及黎德輝女士於此時離開。)

II. 通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1/2003 已於較早時寄出)

17.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藍玉棠先生於此時離開。)

III. 資料文書

18.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負責人

(i) 教育統籌局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11/2003)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 EW 12/2003)

19. 江活潮先生詢問當局有關協助小學超額教師的具體安排情況，及是否只安排有關教師代課一年。一年之後，又會如何安排。最後，他建議當局完成有關超額教師的整體研究及具體安排後諮詢區議會。

20.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五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大部分的超額教師已覓得全職教師的職位，小部分的超額教師仍任職代課老師，下年度大都會繼續任教。

IV. 提問

21. 沙田區議會江活潮先生問：

「本人從報章獲悉，沙田圍呂明才小學耗用公帑 500 萬元興建觀光升降機，遭教育界狠批浪費，認為資源未能應用於改善教學質素之上，實有浪費之嫌。為此，本人提問如下：

- (i) 興建觀光升降機的工程何時批出？何時動工？何時落成？
- (ii) 由於觀光升降機的造價較一般升降機昂貴，建造的經費是否全由政府支付？興建工程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資

源有否適當運用？

- (iii) 教育統籌局會否公佈學校提交的各項改善教育設施的撥款申請，讓公眾人士也可查閱？」

22. 教育統籌局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13/2003。

23. 江活潮先生詢問，除了沙田圍呂明才小學申請興建開揚式升降機之外，還有哪些學校提出申請。有關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展開，適逢當時政府財赤問題已經開始嚴重，他詢問前教育署有否因此即時修改有關建議。另外，該局預計外置開揚式升降機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興建，而融合教育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才正式推行，因此他不認同需要縮短近五個月的施工期而額外多用 50 萬元興建外置開揚式的升降機。他並指出，區內有校長向他反映不滿當局准許呂明才小學興建開揚式升降機。最後，他促請該局日後就所有超過十萬元以上有關學校工程的項目向區議會諮詢，好使公帑得以有效運用。

24.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新界東)趙金鳳女士回應說，該局只批准沙田圍呂明才小學興建外置開揚式升降機的申請。她表示，呂明才小學於二零零一年年初向前教育署遞交申請興建開揚式升降機，當時該署委託建築署進行研究，並於二零零一年年中接納有關申請。經過招標後，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始動工。由於學校沒有內置笠槽的設置，而學校亦建議選用玻璃幕牆的設計，教育署經考慮建築署就興建外置開揚式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遂接納有關建議。她並表示，雖然外置玻璃幕牆設

計升降機的造價較外置石屎幕牆升降機多 50 萬元，但教育署當時考慮到採用玻璃幕牆的設計可縮短近五個月的施工期，所需要的工地地盤亦遠較石屎幕牆設計為少，覺得物有所值，又不會減少學生的休憩地方，對學生的影響可以減至最低，故此接納建築署的專業意見，興建玻璃幕牆設計的升降機。最後，她表示，政府規定所有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的工務工程需向區議會諮詢。有關議員建議每項少於一千五百萬元的學校工程的項目均應向區議會諮詢，她表示會將有關意見向總部反映。

25. 江活潮先生認為當時的教育署接納呂明才小學興建玻璃幕牆設計，對於全港其他相關的學校改善工程而言並不公平。他詢問當時的教育署有否將呂明才小學的要求，與其他相關學校改善工程作比較。

26. 趙金鳳女士回應說，就學校改善工程而言，學校興建新翼會預留內置笠槽作興建升降機之用。至於沙田圍呂明才小學則有所不同，因為該校是使用教育學院的舊校舍加以翻新作全日制小學之用，沒有內置笠槽的設置。為發展融合教育，該校遂向當時的教育署申請加建一個外置開揚式的升降機。

27. 周嘉強先生認為額外 50 萬元的建築費用，可以進行很多改善教育項目。他並認為當局一方面表示只批准一間學校興建外置開揚式升降機，另一方面卻聲稱有關的興建物超所值，說法甚為矛盾。

28. 趙金鳳女士回應說，當局在審批每項興建升降機申請時，均會審慎考慮有關學校是否有

負責人

此需要。當局現時並無打算為每間學校加建升降機。

29. 主席表示，政府現時財政緊絀，他不認同額外多用 50 萬元興建外置玻璃幕牆的升降機的做法。他認為利用該筆款項作改善學生教育更為理想。

(趙金鳳女士於此時離開。)

V. 「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資料文件

(文書 EW 14/2003)

30. 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簡介上述文書。

31. 鄭楚光先生詢問，將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的同時，有關的服務有否亦有所提升，鄰舍中心的空間有否因而擴大，有關的發展又會怎樣。他指出，雖然喬色園可泰耆英康樂中心被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但活動空間沒有因應擴大，而服務對象仍是那麼多。由於廣源邨沒有足夠的休憩空間給長者使用，他希望社署能擴闊中心的空間及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給長者。

32.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詢問，服務機構營辦者是否可自行決定，將其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或將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或繼續以長者活動中心模式運作。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後，有關的服務機構是否需要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服務，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是否會為服務範圍內的所有老弱傷殘人士提供服務，還是

只向會員提供服務。活動中心被提升後，除了人手相應增加外，他希望了解社署還會提供哪些相應的配套設施。最後，他希望知悉，倘若自負盈虧的服務單位經營出現困難，社署會如何協助。

33. 林李雪女士回應說，當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後，其面積會相應擴大。如礙於環境的限制未能即時擴大面積，中心在物色到適合的地方後，可以申請擴大面積。活動中心提升為鄰舍中心後，其資助金額會相應增加，中心可因應需要增加人手。鄰舍中心除可在中心提供服務外，還可透過外展服務，以及與地區團體合作，例如教會、學校及青少年中心等，為長者提供更多及更彈性的服務。提升或重整服務乃由營辦機構提出申請，無意改變的可繼續以現時模式運作。現時的家務助理隊可申請提昇成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沙田區現有的家務助理隊，包括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家務助理服務，都會獲提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其負責的區域內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長者中心的服務提昇後，資助額會增加，由過往的 80% - 85% 資助變成 100% 資助，中心亦可申請較大的中心面積，而長者地區中心會負責協調及支援區內服務機構，以善用資源，避免服務出現罅隙或重疊。最後，她表示，自負盈虧的服務單位將自行籌集其日常運作的經費，社署則盡量資助其租金差餉的支出。倘若自負盈虧的服務單位出現營辦困難，社署會衡量地區需要對其服務提供支援。

34. 楊倩紅女士詢問，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否上門幫身體欠佳的長者提供服務。她擔心服務隊離開後，身體機能較差的長者如突然發生事故，社署會如何處理。

35. 林李雪女士回應說，當家務助理服務隊提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後，會為身體機能欠佳的長者提供服務，如有需要，服務隊可為長者申請 24 小時的長者平安鐘服務，而需要全日照顧的長者，他們亦可申請入住老人院舍。

36. 彭長緯先生希望了解長者中心被提升後，會否只為已登記成為會員的長者提供服務。如有需要，有關的長者服務會否加以擴展。現時有四個服務單位繼續以長者活動中心模式運作，而十間長者活動中心會轉為長者鄰舍中心，他詢問服務單位繼續以長者活動中心或轉為鄰舍中心運作，是否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至於穗禾苑長者中心的擴建工程，他指出，倘若中心進行擴建，中心要自行承擔保養費用，他希望社署會對中心擴建提供協助。

37. 鄭楚光先生指出，廣源邨的長者越來越多，出現人口老化的情況，他希望社署能善用廣林苑的空地作為擴展長者中心之用。

38. 林李雪女士回應說，所有長者中心均需要為其服務地區的長者提供服務（會後註：一般長者中心都設有會員制度，目的是方便管理及增加長者的歸屬感，但所有中心都需接受其所屬地區的長者申請成為其會員及為他們提供合理服務）。她表示，長者活動中心可自由選擇是否繼續以長者活動中心模式運作，或申請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或轉為自負盈虧單位。四間轉營為自負盈虧單位的機構是以使用率較低或服務重疊為理由，自行選擇該運作模式，以便更具彈性地繼續為當區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另外四間服務單位則希望繼續沿用長者活

動中心模式運作，所以選擇維持原狀。

39.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呂少英女士就穗禾苑長者活動中心擴建的問題回應說，社署已去信房屋署(房署)支持該中心申請地方加以擴展，中心可向房署查詢有關進展。

40. 林李雪女士補充，被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單位可向房署提交擴展中心面積的申請，而房署亦會就此向社署徵詢意見。

41. 彭長緯先生表示，據聞長者活動中心對維持其運作模式但轉營為自負盈虧的機構，或提升為鄰舍中心持有不同意見，他詢問社署有否強迫它們作出選擇。穗禾苑長者活動中心是由社署支持興建，房署委託建築署興建。現時中心希望擴建，他希望社署就此加以協調，向房署反映。

42. 鄭楚光先生指出，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後可擴大中心面積，深化服務，他詢問社署會否就此作出監察。

43. 林李雪女士回應說，社署並無強制及規定服務單位擴大中心面積。事實上，服務單位可以透過外展方式，以及與當區地方團體合作將其活動及服務範圍擴大。服務單位可自行選擇是否維持運作模式不變，或將之提升為鄰舍中心，或變為自負盈虧的機構。在重整服務的過程中，社署與有關機構保持接觸，又不斷交換意見，對服務欠效益，又有服務重疊情況出現的單位，該署會促請該服務單位關閉，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服務單位亦可申請轉營為自負盈虧的中心。如服務單位選擇提升為鄰舍中心或

地區中心，機構需為每間提升的中心交出 18 萬元的資助經費。

44. 主席表示，倘若議員仍有不清楚的地方，可於會後向社署查詢。

VI.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開支科 5 建議預算
(文書 EW 15/2003)

45. 主席表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開支科 5 共有二十五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秘書處較早前發信邀請各委員於是次會議前先行審核有關申請。委員已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進行審核工作，有關建議撥款額為 128,337 元。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書附錄 I 和通過上述建議撥款額。

46.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書附錄 I 的地方團體活動的建議撥款額。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申請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的預留撥款，分別為教育工作小組申請 480,000 元、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申請 250,000 元和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申請 250,000 元，合共為 980,000 元。

48. 委員會通過教育工作小組、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及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

49.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會議上審核各委員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的建議預算，以制訂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的全年預算，然後再提交沙田區議會批准。

負責人

VII.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16/2003)

50. 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粵劇獻耆英」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108,500 元。

VIII. 教育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18/2003)

51. 委員會通過推薦教育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學生義工服務計劃(第二階段)」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為 177,950 元。

IX.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17/2003)

52. 委員知悉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

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4. 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